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

辽委教通〔2018〕16号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（系）样板 支部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教育工作部门，省部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党委：

为贯彻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新时代高校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，落实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的意见》，推进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，现就全省高校新时代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（系）、样板支部创建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1. 建设目标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培育为基、重在建设、典型引领、整体推进，

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质量攻坚为动力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，严格对标看齐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努力争创先进，实现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，为加快“双一流”和“双高”建设、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2. 建设任务。面向全省高校首批培育创建 10 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100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、300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，建设周期为 2 年，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，推动全省高校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校、院（系）党组织一般至少成立 5 年，基层党支部一般至少成立 3 年。同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。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基层党支部，要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的意见》规定，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，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着力发挥政治引领、规范党的组织生活、团结凝聚师生、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2）近三年以来，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党组织的表彰，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

中连续获得“好”或相应等次；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师德典型等称号；在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中达到“红旗党支部”标准。

（3）近三年来，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，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；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、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（4）符合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重点任务指南（基层党支部）》所列其他要求（见附件1）。

样板支部可按全校党支部总数不高于5%的比例推荐，每校可至少推荐1个。

2.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。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，要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的意见》规定，做到“五个到位”，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，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院（系）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优化院（系）运行机制，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、执行有力，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促进院（系）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。组织员、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。

(2) 近五年来，院（系）党组织曾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党组织的表彰，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“好”或相应等次；所在院（系）师生获评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；所在院（系）承担校级（含）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，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；在高层次人才、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。

(3) 近三年以来，院（系）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。院（系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，所在院（系）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。

(4) 符合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重点任务指南（院〈系〉党组织）》所列其他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

标杆院（系）每所高校可推荐1-2个。

3.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。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党委，要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的意见》规定，做到“四个过硬”，所属院（系）党组织要普遍做到“五个到位”，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，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 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学校党委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，认真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事业取得优异成绩。

(2) 近五年来，学校党委曾获得市厅级（含）以上表彰，或在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“好”或相应等次；学校师生曾获评省级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其他先进典型。

(3) 近三年来，学校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；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过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。

(4) 符合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重点任务指南（高校党委）》所列其他要求（见附件3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申报认定（2018年9月—2018年11月上旬）。参与申报的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创建条件，对党建工作基础、成功做法、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，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和年度工作目标、实施计划、预期成果，编制经费预算，填写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申报书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提交必要的支撑材料，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后（市属高校还需市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同意），按照规定限额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（或申报）。省委教育工委按照“标准引领、专家评议、实地考察、组织统筹”的原则和程序，进行材料初审、专家评议、实地考察，并经工委会议审议通过、网络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入选名单。

2. 创建达标（2018年11月—2019年9月）。入选的校、院（系）党组织和党支部（以下简称各建设单位）要按照《重点任

务指南》要求，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。建设期内，创建“党建示范高校”，要着重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等出成果；创建“党建标杆院系”，要着重围绕破除“中梗阻”现象、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；创建“党建样板支部”，要着重围绕严格“三会一课”、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。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、机制办法；（2）优秀基层党建作法、典型案例；（3）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（4）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（5）高水平研究论文、专著；（6）经验推广示范、辐射带动成效等。

3. 中期评估（2019年10月）。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。各建设单位应于2019年8月底前，提交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。省委教育工委组织进行考核评估，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。有关建设成果在辽宁教育网、辽宁高校党建网等平台上集中宣传展示，纳入高校党务工作培训、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等工作，面向全省高校推广应用。

4. 巩固验收（2019年10月—2020年9月）。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推进任务开展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提升示范成效。2020年7月前，省委教育工委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各建设单位应于2020年5月前，提交工

作总结报告、培育创建成果。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“四个一”：即，在体制机制、经验举措、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、推广的典型经验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，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，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。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、成果材料的基础上，采取听取专题汇报、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2020年10月公布评定结果，评定达标的，予以结项，深化宣传推广；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，追责问责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申报、推荐和建设工作，同时相应开展本校范围的创建工作，形成省、校、院（系）、党支部上下联动的创建工作格局。要把开展“对标联创”活动与深入实施“校园先锋工程”、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联创联动、互促互进。要把“对标联创”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报告内容、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范围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工作开展。要及时发掘、凝练、宣传入选党组织的经验做法、培育成果、创建成效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，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，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请各高校于2018年11月9日前，以学校党委名义提交推荐（申报）报告，并将“推荐（申报）汇总表”“申报书”及申报

支撑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、电子版（以光盘刻录形式），统一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胡承波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4298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，110032

- 附件：1. 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重点任务指南（基层党支部）
2. 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重点任务指南（院〈系〉党组织）
3. 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重点任务指南（高校党委）
4. 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对标联创”活动申报书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（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代章）
2018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拟文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